

為避免性侵犯假釋後再犯案，由各地檢署辦理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並由臺高檢負責辦理全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及維護業務，惟前揭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異常事件，已造成各地檢署觀護人對性侵害犯罪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事後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臺高檢亦未依契約要求廠商提交技術服務紀錄單等文件，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檢討改進，避免產生監控管理之空窗期，以有效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假釋犯。據復：有關該次離線 120 分鐘告警事件，廠商僅於監控系統頁面進行公告，未依 109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契約規定，撰寫問題紀錄表或技術服務單等書面表單敘明當月系統發生之問題、修復過程等資訊，已請廠商依契約規定，交付問題紀錄表或技術服務單等書面表單敘明該次系統發生之問題、修復過程等資訊，並依契約規定予以計罰。

（四） 臺高檢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法務部為落實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俾確保筆錄之公信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錄音、錄影資料之保存方法，訂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另各地檢署為維護機關安全及保障出入人員之合法權利，訂有監視錄影資料申請作業要點。經查錄音錄影及監視錄影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恐影響司法公信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 12 點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錄音、錄影事務之人員，應隨時注意錄音、錄影之起錄及停止，並確保所錄內容之完整清晰。……。」及同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錄音、錄影設備，應指定專人保管維護，以維持錄音、錄影設備之使用功能正常。」邇來發生被告質疑地檢署錄音檔案無聲音，引發涉及變造等諸多爭議，嗣經澄清因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臺高檢另於 109 年 12 月間會同各二審檢察署政風室及資訊室人員進行複檢，並以同年月 22 日檢紀字第 10904005350 號函知各地檢署，請各地檢署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檢測「錄音設備」及「錄影

音設備」2套設備，並於開庭後自行「調閱錄音檔」及「調閱錄影檔」2個檔案，以確認是否正常。經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3個機關，截至109年底止，建置攝影機121臺、混音器159臺、麥克風130臺等，合計410臺，並分別配置於偵查庭、指認室、詢問室等場所（建置經費為212萬餘元，表2），各該地檢署囿於所經營之偵查及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多已逾使用年限，間有採取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或向廠商零星採購維護等方式，並配合資訊室定期檢測，每月2次或每季1次進行檢測。復查除臺中地檢署於筆錄系統中，開啟自動啟動錄影測試機制功能，以測試錄影10秒後程式立即回放並自動關閉，可確認當下錄影檔之影像及聲音是否正常外，其餘2個地檢署則未開啟相關功能，僅由書記官於開庭前就相關設備自行於系統內檢測影像及聲音，顯示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影像及聲音。鑑於各地檢署配置錄音及錄影設備均為偵查中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所需使用，且據本部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3個機關，偵查及詢問錄音與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者介於51.09%至98.89%間，為避免因地檢署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等類同案件再發生，經函請法務部評估在機關預算範圍內逐年汰換購置錄音及錄影設備，並考量各地檢署採用系統自動檢測功能之可行性，及時發現設備妥善情形，俾確保司法公信力。據復：已責成臺高檢督導各地檢署清查逾使用年限之設備，評估優先循機關預算程序逐年汰換購置，且所採購之設備應具有系統自動檢測功能之可行性，以利書記官及時發現設備妥善情形，並維護受訊問人之權益及確保司法公信力。

表 2 109 年底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詢問錄音與錄影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臺、新臺幣元

地檢署	配置臺數							財產建置金額	廠商維護方式	定期檢測頻率(含資訊室自行檢測)	開啟自動啟動錄影測試機制
	合計	已逾使用年限		未逾使用年限	攝影機	混音器	麥克風				
		臺數	%								
合計	410	336	81.95	74	121	159	130	2,125,771			
臺北	180	178	98.89	2	60	60	60	949,800	維護合約	每月2次	否
新竹	93	88	94.62	5	26	32	35	494,771	維護合約	每月2次	否
臺中	137	70	51.09	67	35	67	35	681,200	零星維護	每季1次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資料。

2. 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各地檢署為規範監視錄影資料使用及管理，自行訂定監視錄影資料申請作業要點，可供民眾、內部單位及他機關因公務需要調取各地檢署現存監視系統影像資料，據以提出申請。據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統計，截至109年底止，共建置主機44臺、攝影機917臺，配置於各該地檢署各通道、出入口及辦公室等場所，建置經費為876萬餘元，惟查上開3個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保存情形，設定保存最少天數為20至62天、最多天數則為90至154天等，又就各地檢署內不同主機間設定保存天數自20至154天等情事（表3），保存天數差

異達 7 倍餘，差異頗巨，地檢署對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不一，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鑑於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對影音資料保存期限已訂有一致規範（如地方法院保存期間為 3 個月），且法務部所屬矯正署、行政執行署亦明確規定保存期間分別為 30 天、6 個月，為利洽公民眾或他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事後調閱，經

函請法務部評估訂定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保存期間一致之可行性，以利管理維護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業。據復：各地檢署對監視系統之實際需求、建置時間均有不同，且受限於機關環境（部分與法院合署辦公）、經費等因素，致資料保存天數有所差異，將持續敦促各地檢署加強盤點監視系統設備、維運情形及落實資料保存周延程度，並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設備，俾逐步達到保存期間之一致性。

（五）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尚待檢討改善。

依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109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定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由原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109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矯正署說明，該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

表 3 109 年底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臺、新臺幣元、天

地檢署	主機數量	攝影機數量	財產建置金額	保存天數	
				最少	最多
合計	44	917	8,761,554		
臺北	14	433	2,332,885	20	116
新竹	12	177	1,466,205	25	90
臺中	18	307	4,962,464	62	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資料。